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寧德時代集團	寧德時代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寧德時代集團於[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天宜鋰業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宜鋰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我們的主要股東寧德時代分別持有75%及25%。因此，天宜鋰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蘇天有宜物流有限公司（「天有宜」）以及天必達有限公司（「天必達」）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有宜及天必達分別由裴駿先生（裴先生的聯屬人士）持有65%及100%權益。因此，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於[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天宜鋰業集團的交易

我們的鋰電池材料業務透過多個生產基地及經營實體營運，其製造的產品乃密切相關，且生產流程、供應鏈安排及最終產品交付均高度相互依賴。為確保營運高效穩定，包括優化產能、協調供應鏈活動及維護營運安全，整個業務分部需要一定程度的集中協調與整合。在此背景下，天宜鋰業集團發揮著重要的運營協調平台作用，其中天宜鋰業作為鋰電池材料業務分部的首個經營實體，促進不同生產基地及經營實體之間生產經營活動的集中調度與協調。由於該等營運互連性，天宜鋰業集團與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交易（包括提供及接收產品及服務）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若干服務，包括與鋰電池材料生產及供應有關的內部管理服務、勞務外包服務、無形資產許可及其他專業服務（「**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服務**」），以及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於集團層面協調有關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如戰略規劃、品牌及法律合規）、勞務外包服務、商標許可及其他專業服務（「**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服務**」）。

關連交易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與天宜鋰業(為其自身及代表天宜鋰業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統稱「天宜鋰業集團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各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進行雙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有關定價、規格、交付及付款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天宜鋰業集團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訂立的原則不時訂立的正式協議載列。

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1. 採購服務	天宜鋰業集團	公告規定	3,669.8	703.8	745.8	31,000	31,000	31,000
2. 提供服務	天宜鋰業集團	公告規定	3,021.2	6,079.7	13,579.4	33,500	33,500	33,500

(i) 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

天宜鋰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本集團鋰電池材料業務分部的首個重要營運平台。在我們的其他生產基地及運營實體逐步設立及產能提升前，部分鋰電池材料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職能、運營資源及無形資產主要在天宜鋰業集團內部進行維護及管理。目前，憑藉其在鋰材料方面的營運經驗，天宜鋰業集團支持協調本集團內各生產基地之間的若干營運活動。

鑒於本集團生產網絡的整合性質，以及我們的鋰電池材料業務分部內不同生產基地與經營實體之間的營運協調，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可能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若干服務，以配合相關實體各自的營運需求，妥善分配共同成本，例如：(i)與製造及供應鋰電池材料有關的內部管理服務，以支援眉山工廠及其他營運實體的成立及營運；(ii)透過在生產基地之間的勞務外包安排提供人員支援，以應對因生產波動、季節性生產週期或項目需求而產生的臨時勞動力短缺；及(iii)許可及其他專業服務，包括與過往在天宜鋰業集團內部持有或開發的若干無形資產(如商標)及營運能力相關的服務，以補充內部能力並促進本集團內技術資源的有效利用。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就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的服務應付的費用，須由訂約方根據我們的內部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 (i) 就內部管理而言，定價通常以成本加成法為基礎，經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相關實體所獲得的收益而釐定。在適用情況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可資比較服務提供者，計入合理的加成率。若該等服務涉及共享或集中職能，則服務費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參考適當的分配方法以反映各實體所獲得的服務水平而釐定。
- (ii) 就勞務外包服務而言(主要因生產基地之間臨時勞動力調配而產生)。服務費乃根據外包實體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包括外包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障供款、差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含額外利潤加價。
- (iii) 就無形資產授權及其他專業服務而言，凡市場上有可比服務，我們通常採用以市場為基礎的定價方法。價格乃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倘無可比市場價格，則可採用成本加成法，並參考行業基準釐定加價幅度。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參考(i)相關生產基地的營運預算及服務需求；及(ii)本集團內部關於管理服務的適用成本分攤安排。

具體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本集團自2026年起推行正式的成本分配，據此，先前於集團層面列賬的管理及行政開支將分配至相關運營實體。根據該等安排，可直接歸屬於特定實體的成本將直接分配，而無法直接歸屬的共享或共同成本，則根據適用的稅務法規及公平原則，依據適當的分配因素(如收入、資產或人員成本)分配至相關實體。

在估計預期交易金額時，本集團亦已考慮根據內部成本分配機制預期收到的管理及行政服務水平、根據預測生產需求及季節性營運波動而對臨時勞動力支援的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營運所需的無形資產授權及其他專業服務(例如諮詢、技術支援、測試及訓練服務)的預期需求。

關連交易

(ii) 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在鋰電池材料業務分部擁有眾多生產基地及經營實體的綜合集團，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與天宜鋰業集團保持緊密的營運協調，且我們熟悉天宜鋰業集團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規定。因此，作為本集團內部運營協調及成本分配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可能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例如：(i)與若干集中職能的集團層面協調有關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戰略規劃、品牌及人力資源及法律合規等後勤支援；(ii)涉及在各生產基地之間靈活調配人員以解決勞動力需求臨時差異的勞務外包服務；及(iii)根據營運需求提供的商標授權及其他專業服務，從而促進本集團內部的技術協作及高效資源共享。

定價政策

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就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須由訂約方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定價原則，與採購服務所採用的定價原則大致一致。管理及行政服務成本根據適用的成本分配機制進行分配，並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合理的加價。勞務外包服務費用根據外包機構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而商標授權及其他專業服務則參考可比市場價格定價，或在無市場可比價格的情況下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易金額的擬定年度上限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參考(i)本集團的年度管理費用預算及適用的內部成本分配機制；及(ii)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服務的預期營運需求。

自2026年起，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本集團實施正式成本分配安排後，相關實體之間分配共享成本及集中管理職能的情況。此外，該估計已考慮根據本集團管理費用預算及分配方法擬提供的內部管理及行政服務之預期範圍，亦反映根據過往人員調配模式及預測生產活動而預計生產基地對勞動力支援服務的需求，以及根據營運需要及過往交易水平預期提供的商標授權及其他專業服務（例如諮詢、技術支援、測試及訓練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亦已連同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一併考慮，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規模維持合理及可控。

關連交易

2. 與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的交易

我們可能不時按需向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採購物流及其相關服務（「向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與天有宜及天必達（代表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訂立]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進行訂約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有關定價、規格、交付及付款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相關方根據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原則所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之中。

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所尋求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向天有宜物流集團採購物流服務	天有宜及天必達 物流集團	公告規定	—	6,358.4	190,819.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人民幣千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物流及其相關服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為運輸原材料、中間品、製成品及設備，對物流及勞務服務存在持續穩定的需求。多年來，本集團與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在鋰材料物流服務方面具備相關經驗，包括鋰礦石進出口運輸、現場勞務作業及設備運輸。此外，其在本集團生產設施及主要物流路線附近擁有運輸車隊及配套設備（如叉車），能夠提供及時可靠的物流支持。鑑於其熟悉本集團的運營流程及物流需求，且具備保障充足運輸能力的的能力，並鄰近我們的生產基地，本集團認為繼續向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採購物流服務將有助確保產品及材料的高效運輸及交付。

透過維持此合作，本集團能夠提高其物流安排的可靠性及靈活性，提高運輸效率及降低整體物流成本，從而支持其採購及銷售活動的順暢運作。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營運及業務發展。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應付服務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就可資比較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招標競爭與協商定價相結合的機制釐定服務費。

在招標競爭流程中，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獲邀與其他合資格供應商（不少於三家入圍供應商）一同參與投標，投標過程透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進行。合約通常按最低價中標原則授予，惟須符合我們的內部評審標準。最終定價須經內部各級審批程序，方可訂立相關物流服務協議。

此外，就基於內部業務需求及供應商評估而被視為合適的若干服務而言，本集團可能會採用定向協商方式。在此情況下，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經內部評估後，可獲選為指定供應商，同時考慮其成本競爭力（包括叉車等設備方面）及相關市場基準。定價其後透過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以協商方式釐定，並須遵守相同的內部審批程序。

物流服務的定價將繼續主要參考類似物流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將慮及運輸距離、貨物類型及數量、交付要求、服務範圍及當時市況等因素。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建議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預期各年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與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物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反映雙方過往的合作規模，並為估計未來交易金額提供參考；
- (b) 本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並已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包括產能擴張），以及採購量及產品交付的預期增加；
- (c) 市場上物流服務費用的潛在波動，包括運輸成本、燃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的潛在變動。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寧德時代集團的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寧德時代集團進行交易，包括：(i)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鋰電池材料及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及(ii)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且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繼續該等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所尋求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銷售產品	寧德時代集團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2,536,694.2	908,733.5	1,347,578.9	2,000,000
2. 提供加工服務	寧德時代集團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2,832.1	343,857.7	388,393.8	1,100,000

(i) 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

進行交易的理由

寧德時代集團為全球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之一，亦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多年來，本集團已與寧德時代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建立穩定且具戰略意義的合作關係。憑藉我們高品質的鋰電池材料及可靠的交付能力，我們已成為寧德時代集團供應鏈內的供應商。

通過維持穩定的合作並參與其供應鏈，本集團能獲得相對穩定的訂單量，提高產品認可度，並增強我們在鋰電池材料行業的品牌價值。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利於本集團收入的持續增長及鋰電池材料業務的長期發展。

定價政策

寧德時代集團就向本集團採購鋰電池材料及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而應付的代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其條款將不遜於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鋰電池材料產品的定價將主要參考領先行業資訊平台(如上海有色網)發佈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由雙方考慮市場供需情況後進一步協商。在釐定最終價格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產品規格、訂單數量、交付條款及現行市場狀況等因素。

關連交易

此外，本集團將考慮生產成本及同類產品的歷史交易價格。在內部方面，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的報價須經本集團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具體而言，向寧德時代集團報價的建議書在發出予客戶前，通常由本公司總經理及相關業務部門銷售總監審閱及確認。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乃(其中包括)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鋰電池材料及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歷史銷售額，反映了雙方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並為未來交易的預期規模提供參考；
- (b) 鑒於寧德時代集團的電池產能不斷擴大、其關鍵原材料之採購計劃，以及下游對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需求不斷增長，其對鋰電池材料及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預期需求；
- (c) 本集團鋰電池材料及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產能的預期增長，包括計劃增加電池級氫氧化鋰及碳酸鋰的產能；及
- (d) 鋰電池材料產品(特別是電池級氫氧化鋰及碳酸鋰)市場價格的潛在波動(參考行業信息平台(如上海有色網)發佈的現行市場價格)，該等價格可能隨鋰電池材料市場供需動態的變化而變動。

(ii) 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

加工服務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與寧德時代集團的交易產生自該等業務活動，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加工能力及生產設施，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營運效率，並與寧德時代集團維持穩定的業務合作。我們的加工服務主要採用「來料加工」模式，由寧德時代提供主要原材料(如鋰雲母)，我們根據其產品規格進行加工，生產完成後，將鋰化合物產品交付予寧德時代集團或其指定方。

定價政策

寧德時代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定價將參考提供的加工服務類型、加工成本、勞工及公用事業成本、訂單量以及同類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釐定，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關連交易

在釐定加工服務費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加工程序的複雜程度、寧德時代集團指定的技術要求、預期生產週期及相關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以確保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100百萬元，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a) 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反映本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就鋰電池材料加工服務開展合作的規模及增長趨勢；
- (b) 寧德時代集團因其生產規模擴大而對加工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預期對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電池級碳酸鋰及其他鋰化合物產品的需求增加；及
- (c) 本集團加工設施及產能的預期利用率，經考慮本集團的計劃生產安排及相關鋰電池材料加工線的預期利用率提升。

2. 與天宜鋰業集團的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鋰電池材料業務分部的營運涉及多項實際考慮因素，包括生產計劃、不同生產基地的產能分配及利用、客戶銷售及交付要求，以及原材料及中間品的採購及供應情況。由於該等因素可能不時及在不同生產基地之間有所變動，物料(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副產品、中間品及備件)可能需要在生產基地之間進行調撥，以確保及時完成客戶訂單、供應的持續性及生產營運的穩定。因此，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或會因應不時需要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材料，主要包括製成品(如電池級氫氧化鋰)、中間品(如母液級碳酸鋰)、副產品(如硫酸鈉)及備件(「**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材料**」)，並向天宜鋰業集團銷售若干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如鋰精礦)、副產品、中間品及備件(「**向天宜鋰業集團銷售材料**」)。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並[已訂]立天宜鋰業集團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有關該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關連交易

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所尋求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1.	採購材料	天宜鋰業集團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16,686.5	712,393.7	1,532,266.7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2.	銷售材料	天宜鋰業集團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911,734.1	605,218.0	1,393,109.8	3,411,000	3,411,000	3,411,000

(i) 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材料

進行交易的理由

天宜鋰業集團主要從事鋰材料的銷售，並在鋰電池材料業務分部內經營若干生產基地。作為橫跨鋰電池材料業務領域綜合生產網絡的一部分，天宜鋰業集團擁有與其他生產基地互補的生產能力及營運資源。

因此，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若干材料，以促進生產資源的有效分配並確保營運靈活性。該等採購主要包括(i)製成品（如電池級氫氧化鋰）及副產品（如硫酸鈉），即生產基地之間的產能分配或特定客戶交付安排要求產品在不同生產基地之間轉移，以確保及時履行客戶訂單；及(ii)中間品（如母液級碳酸鋰）及備件，即在生產計劃調整、庫存水平暫時不足、上游供應延遲或緊急設備維護需要更換零件時，從而確保生產營運的連續性。

定價政策

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就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的材料應付的費用，須由訂約方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就採購製成品及副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採用以市場為基礎的定價方法。採購價乃參考可資比較材料的現行市價釐定，此可確保採購成本與市場狀況一致。

就採購中間品、備件及類似物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採用以成本為基礎的定價機制。價格乃根據相關材料的實際或標準成本釐定，以反映交易的業務實質。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20百萬元，主要參考(i)類似材料的歷史採購金額；及(ii)相關生產基地的預期營運需求。

尤其是，年度上限已考慮上游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相關生產基地的生產計劃及營運需求，以及原材料、中間品、備件及其他營運物料的預期消耗量，反映副產品的預期產量及整合需求，以及為確保生產營運的連續性及各生產基地之間生產資源的有效分配而必需的預期內部採購水平。

(ii) 向天宜鋰業集團銷售材料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亦可能向天宜鋰業集團銷售若干材料，主要涉及鋰礦精礦等原材料，藉助本集團上游資源及採購渠道的優勢，中間品及備件亦可能作為生產計劃調整、庫存平衡及設備維護安排的一部分在各生產基地之間供應，從而支持本集團穩定的生產運營及高效的資源配置。此外，製成品及副產品可能在各生產基地之間轉移，以促進訂單履行，並確保供應的連續性。

由於生產要求、資源可用性及客戶交付安排可能不時變化，我們將定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以確保持續供應及穩定的生產運營。

定價政策

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就向天宜鋰業集團銷售的產品材料的費用，須由訂約方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製成品及副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實際生產成本及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此方法可確保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條款與外部交易的條款相若，並符合公平原則，從而降低潛在的稅務風險。倘干產品並無直接可資比較的市價，我們可採用成本加成法，加價幅度參考行業基準或內部定價指引釐定。

就銷售原材料、中間品及備件而言，價格主要根據相關材料的實際生產或採購成本釐定，並同時考慮該等交易的潛在業務實質。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人民幣3,411.0百萬元，主要參考(i)類似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的預期產量及銷售計劃。

在估計預期交易金額時，本集團已考慮上游礦產資源的預期供應、年度生產計劃及各生產基地之間的產能分配，以及相關材料的預期市場需求，並反映各生產基地之間製成品、原材料、中間品及副產品的預期內部轉移水平，以促進生產協調並及時履行客戶訂單。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服務、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服務以及向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採購物流服務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服務以及向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採購服務各自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服務、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服務、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材料及向天宜鋰業集團銷售材料的性質不同且涉及不同的交易流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就關連交易的分類而言，該等交易並不應與彼等各自的任何交易合併計算。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與寧德時代集團的交易」一段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及本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與天宜鋰業集團的交易」一段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各情況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預期均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1.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文件所詳盡披露，由於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服務及向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採購服務

關連交易

預期將定期及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或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服務、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服務及向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公告規定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建議年度上限。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節「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的交易預期將經常性及持續地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會為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該等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視情況而定）的各項交易總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可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為確保本公司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關連交易將訂立的具體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我們的各個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及日常管理，並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具體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我們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本公司與相關關連人士將訂立的具體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履行狀況及交易更新；及

關連交易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乃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如有)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本節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所載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